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4〕61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卫健委、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4〕629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____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请列 2024 年收入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标识为“地方对应安排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区财政局在分解下达该资金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县区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好配套资金，并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同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参照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9 日印

11>de 办位 6113

附件1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数（万人/2022年末）	2023年度考核得分	2023年市级绩效考核结算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县区应配套资金			县区应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市级配套	县区配套		
城东区	49.16	81.01	-18.6	549.14	463.9	537.84	-73.94	170.47	85.24	85.24	103.84	1. 根据是卫建委、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宁卫健[2023]382号）文件规定，依据实际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扣减全市总资金的0.4%（扣减排名后三名资金）用来奖励前三名”要求，落实奖惩机制，所扣减资金由相关县区财政补齐。 2. 此次省级下达资金中包含省级绩效考核结算资金30万元，其中：大通县10.5万元，湟中12万元，湟源7.5万元。
城中区	32.74	65.18	-29.76	348.33	291.56	340.8	-49.24	113.53	56.77	56.77	86.53	
城西区	32.85	79.72	-26.04	353.32	296.36	345.76	-49.4	113.92	56.96	56.96	86.00	
城北区	41.98	81.52		484.79	412	475.14	-63.14	145.58	72.79	72.79	72.79	
大通县	40.53	86.82	26.04	502.11	431.84	492.81	-60.97	140.55	70.27	70.27	70.27	
湟中区	39.7	92.12	29.76	503.22	434.39	494.1	-59.71	137.67	68.83	68.83	68.83	
湟源县	11.04	85.13	18.6	153.09	133.95	150.55	-16.6	38.28	19.14	19.14	19.14	
合计	248		0	2894.00	2464	2837	-373	860.00	430.00	430.00	507.40	

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635.18	
	其中: 中央补助	18702	
	省级资金	2050.3	
	市级资金	441.44	
	县区级资金	441.44	

年度总体目标

-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地方病核心指标检测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卫生监督协管各行业巡查2次完成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	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较上年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水平	不断提高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211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乐家湾镇卫生院、韵家口镇卫生院、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4〕611 号）及城东区卫健局《关于分配城东区 2024 年度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函》、《关于分配城东区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第三批）资金预算的函》，现拨付各单位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49.14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预算（第二批）省级资金分配表

3：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三批）

4：年度绩效目标表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张楚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人口数 (万人/2022年末)	2023年度考核得分	2023年市级绩效考核结算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县区应配套资金			县区此次应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市级配套	县区配套		
城东区	49.16	81.01	-18.6	549.14	463.9	537.84	-73.94	189.08	85.24	85.24	18.60	1. 根据卫建委、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宁卫健〔2023〕382号)文件规定, 依据实际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扣减全市总资金的0.4%(扣减排名后三名资金)用来奖励前三名”要求, 落实奖惩机制, 所扣减资金由相关县区财政补齐。 2. 年初已下达区级配套资金85.24万元, 此次下达18.6万元
合 计	49.16		-18.6	549.14	2464	537.84	-73.94	189.08	85.24	85.24	18.60	

附件2:

2024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预算（第二批）省级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24年任务数	应拨付资金12元	省级资金已拨9.5元	此次调剂资金	补充2023年市级绩效考核结算资金
1	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935	1227808	976287	251521	
2	韵家口镇卫生院	91385	1090039	866742	223297	
3	乐家湾镇卫生院	100662	1200695	954731	59964	186000
4	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3541	877196	697500	179696	
5	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548	1020416	811386	209030	
7	康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529	447646	355954	91692	
	合 计	491600	5863800	4662600	1015200	186000

注：省级资金按照每人12元拨付，其中每人0.072元资金拨付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为指导经费，依据市级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扣减我区资金18.6万元，所扣减资金由我区财政补齐。

附件3: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三批）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24年任务数 (预拨人口数)	2024最新 任务数	此次共调剂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指标 调减补充	市级配套资金
1	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767	102935	1485971	733569	739400	13002
2	韵家口镇卫生院	91236	91385	662802	651258		11544
3	乐家湾镇卫生院	100498	100662	730086	717370		12716
4	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3421	73541	533382	524092		9290
5	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409	85548	620467	609660		10807
6	康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469	37529	272192	267451		4741
7	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73300	120400		52900
	合 计	490800	491600	4478200	4363200		115000

备注：1、拨付给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的73.94万元为省级资金调减后补充资金。
2、拨付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资金为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包含两癌筛查项目（含HPV）、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基本避孕手术项目、多种遗传代谢病项目、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

附件4:

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城东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318.14	
		其中:中央补助	3648.70	
		省级资金	480.36	
		市级资金	85.24	
		县区级资金	103.84	
年度总体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险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封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实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地方病核心指标检测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卫生监督协管各行业巡查2次完成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	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较上年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水平	不断提高